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顯鈞

洪暉倫

陳正恩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35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顯鈞犯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捌月；又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洪暉倫犯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又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正恩幫助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邱顯鈞因林立偉向其借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經多次催討仍不還款，因而心生不滿，遂於民國110年10月10日22時許，聯繫洪暉倫、陳正恩及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綽號「小毛」之成年男子，由陳正恩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新竹市○區○○路○段000號之「寓見愛公寓大樓」，並由邱顯鈞、洪暉倫、「小毛」潛入「寓見愛公寓大

01 樓」地下室二樓停車場以埋伏等候林立偉駕車返回住處，繼
02 林立偉停妥車輛欲搭乘電梯返家之際，邱顯鈞明知「寓見愛
03 公寓大樓」地下室二樓停車場為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倘於該
04 處聚集三人以上而發生衝突，顯足以造成公眾或他人恐懼不
05 安，仍基於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實施強暴
06 之犯意，夥同洪暉倫、「小毛」共同基於在公眾得出入之場
07 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聯絡，在該公眾得出入
08 之電梯間場所，與林立偉發生扭打，期間邱顯鈞並持大樓內
09 之滅火器毆擊林立偉臉部，致林立偉受有傷害（未驗傷，其
10 等涉嫌傷害罪嫌部分，亦未據林立偉提出告訴）。嗣邱顯
11 鈞、洪暉倫、「小毛」為向林立偉追討債務，遂另行起意，
12 共同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其等將林立偉強押
13 帶離至「寓見愛公寓大樓」外，而在外等候之陳正恩見邱顯
14 鈞、洪暉倫、「小毛」強押林立偉步出「寓見愛公寓大樓」
15 門外，竟基於幫助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
16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邱顯鈞、洪暉倫、「小毛」及林
17 立偉離去，直至雙方商討完還款方式後，始釋放林立偉下
18 車，經警據報前往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0 偵查起訴。

21 理 由

22 壹、程序部分：

23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4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
25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26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
27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
28 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
29 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
30 別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邱顯鈞、洪暉倫、陳
31 正恩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之部分供述證據，檢察官、被

01 告等人於準備程序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49頁、
02 第64頁、第159頁），且檢察官、被告等人就本案所引用之
03 各該證據方法，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復審
04 酌上開供述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另其餘所
05 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亦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
06 得，且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此外，上開各該供述證
07 據及非供述證據，又均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復均經本
08 院於審判程序依法進行調查，並予以當事人辯論，被告邱顯
09 鈞、洪暉倫之訴訟防禦權，已受保障，因認上開供述證據及
10 非供述證據等證據方法，均適當得為證據，而應認均有證據
11 能力。

12 貳、實體事項：

1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訊據被告邱顯鈞、洪暉倫、陳正恩固不爭執被告邱顯鈞、洪
15 暉倫有與「小毛」在「寓見愛公寓大樓」地下室二樓停車場
16 毆打被害人林立偉，其後其等將被害人帶上被告陳正恩駕駛
17 之前開汽車，惟被告邱顯鈞、洪暉倫僅坦承有妨害秩序犯
18 行，被告邱顯鈞、洪暉倫、陳正恩均否認有何剝奪他人行動
19 自由犯行，被告邱顯鈞、洪暉倫均辯稱：當時是被害人自願
20 上車，我們並沒有強迫他云云（本院卷第47頁至第48頁）；
21 被告陳正恩辯稱：當時到了「寓見愛公寓大樓」後，我沒有
22 下車，在車上等了約15至20分鐘，他們出來後我看到他們幾
23 個人上車，他們就叫我開車去竹東，後來他們都下車後我就
24 離開，所以我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情云云（本院卷第48頁）。

25 經查：

26 (一)被告邱顯鈞因被害人向其借款之債務拒不還款，遂於110年1
27 0月10日22時許，由被告陳正恩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28 用小客車搭載被告邱顯鈞、洪暉倫、「小毛」至「寓見愛公
29 寓大樓」，並由被告邱顯鈞、洪暉倫、「小毛」潛入該處地
30 下室二樓停車場等候被害人返回住處，其等見被害人欲搭乘
31 電梯之際，被告邱顯鈞、洪暉倫、「小毛」與被害人發生扭

01 打，被告邱顯鈞並持大樓內之滅火器毆擊被害人臉部，致被
02 害人受有傷害。嗣被告邱顯鈞、洪暉倫、「小毛」將被害人
03 帶離該公寓大樓，並搭乘由被告陳正恩駕駛之前開汽車離去
04 等情，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證述其
05 遭毆打之過程（13532號偵卷第18頁至第21頁、第74頁；本
06 院卷第195頁至第199頁）、證人即目擊者黃恩琦於警詢證述
07 其見聞被害人遭毆打之經過（13532號偵卷第26頁至第27
08 頁）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本院111年3月
09 23日、111年7月11日勘驗筆錄各1份、監視器畫面截圖及被
10 害人受傷照片數張（13532號偵卷第28頁至第39頁、第40
11 頁；本院卷第68-1頁至第68-11頁、第163頁至第173頁）在
12 卷可參，且為被告邱顯鈞、洪暉倫、陳正恩所不爭執（本院
13 卷第50頁至第51頁），是此部分事實堪認屬實。

14 (二)被告邱顯鈞、洪暉倫涉犯妨害秩序及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
15 行部分：

16 1.被告邱顯鈞、洪暉倫固以前詞置辯，並以證人即被害人於警
17 詢本院審理時證述係出於自願隨同被告等人離去等語（1353
18 2號偵卷第18頁至第21頁；本院卷第195頁至第197頁）作為
19 依憑，惟被告邱顯鈞、洪暉倫、「小毛」確有在上開時、地
20 毆打被害人等事實，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且經本院當庭勘驗
21 如附件編號一所示上開時、地之監視器錄影光碟內容，被害
22 人在該公寓地下室二樓停車場電梯口遭被告邱顯鈞、洪暉
23 倫、「小毛」毆打後，於監視器錄影時間20:33:08許電梯門
24 開啟時，「小毛」以手架住被害人脖子，被告洪暉倫扶著被
25 害人肩膀及腰間，將被害人架入左側電梯，被告邱顯鈞隨後
26 亦手持方才毆擊被害人所用之滅火器進入電梯；被告邱顯
27 鈞、洪暉倫、「小毛」與被害人進入電梯後，經本院當庭勘
28 驗如附件編號二所示上開時、地之監視器錄影光碟內容，於
29 監視器錄影時間20:33:10許，「小毛」在電梯內強勾住當時
30 赤腳之被害人脖子進入電梯，隨後被告邱顯鈞、洪暉倫亦進
31 入電梯，且被告洪暉倫一直壓制住被害人左手臂，於監視器

01 錄影時間20:33:42許電梯門開啟時，被告邱顯鈞先步出電梯
02 口，「小毛」強將被害人拖出電梯口，被告洪暉倫亦快步跟
03 上；而被告邱顯鈞、洪暉倫、「小毛」帶著被害人離開該公
04 寓時，經本院當庭勘驗如附件編號三所示上開時、地之監視
05 器錄影光碟內容，於監視器錄影時間20:33:45許被告邱顯鈞
06 右手持滅火器，左手開啟社區大門，快速衝出該公寓大門，
07 「小毛」仍架住被害人，被告洪暉倫右手則拉住被害人衣
08 服，亦快步跟上步出大門等情，有本院111年3月23日、111
09 年7月11日勘驗筆錄各1份（本院卷第68-1頁至第68-11頁、
10 第163頁至第173頁）存卷可參，足見被害人遭到被告邱顯
11 鈞、洪暉倫、「小毛」等人毆打後，確實受「小毛」以手架
12 住脖子，將赤腳之被害人架入電梯，被告洪暉倫甚在旁以兩
13 手施力壓制遭「小毛」手勾脖子的被害人，迨電梯門開啟
14 時，被害人甚至係遭「小毛」強拖出電梯，並經「小毛」架
15 著、被告洪暉倫拉著一同步出該公寓，故從上開事證，足認
16 被害人遭受被告邱顯鈞、洪暉倫、「小毛」等人毆擊後，在
17 遭人手勒脖子、雙手壓制、赤腳之情況上架進電梯，復拖出
18 電梯離去，堪認被害人之行動自由在其遭受毆打後，均是立
19 於被告邱顯鈞、洪暉倫、「小毛」等人之支配下。故被告洪
20 暉倫辯稱係因被害人站不穩才扶著他云云（本院卷第203
21 頁），顯然與監視器錄影畫面攝得其雙手壓制被害人之舉措
22 不符，其上開所辯洵不足採。

23 2. 查證人即被害人於警詢時既證稱其積欠被告邱顯鈞債務未還
24 款，因不想還款遂將被告邱顯鈞之電話封鎖，才導致本案糾
25 紛等語（13532號偵卷第18頁至第21頁），可徵被害人原先
26 並不願與被告邱顯鈞見面商討債務，始有躲避被告邱顯鈞聯
27 繫之舉，如被害人自始即有和被告邱顯鈞協商之意願，被告
28 邱顯鈞何需召集被告洪暉倫、「小毛」等人前往該公寓地下
29 室二樓停車場電梯口埋伏被害人，而被害人原本即不願與被
30 告邱顯鈞見面，甚至遭被告邱顯鈞等人毆打，被告邱顯鈞更
31 持滅火器往被害人臉部毆擊，致被害人面部受有擦挫傷、左

01 眼瘀青等傷勢，電梯間地面現場甚沾染被害人之斑斑血跡等
02 情，有監視器畫面截圖及被害人受傷照片數張（13532號偵
03 卷第33頁、第38頁至第39頁）存卷可稽，在被害人因躲避被
04 告邱顯鈞向其追討債務，遭受被告邱顯鈞等人暴力以對之情
05 形下，實殊難想像被害人此時有自主決定權利，得以反抗被
06 告邱顯鈞等人將其拖拉進電梯之舉。況且，被害人遭被告邱
07 顯鈞、洪暉倫、「小毛」等人拖拉進電梯時，其甚至係雙足
08 赤腳遭拖入電梯，如被害人係出於己身自願隨被告邱顯鈞等
09 人離去，則當時應無危險、急迫情狀以致於被害人甚未能將
10 鞋子穿著整齊，再好整以暇隨同被告邱顯鈞等人離開；再
11 者，被告邱顯鈞既然明知「寓見愛公寓大樓」係被害人之居
12 所，而在該處等候被害人返家，如被害人確實出於己身自願
13 與被告邱顯鈞商討債務，其等大可在被害人之居所協商債
14 權，何需將被害人帶至外處商論，益徵被告邱顯鈞係為使被
15 害人在其實力掌控之下，而限制被害人之人身自由無誤。故
16 從當時情狀，可查悉被害人遭受毆擊後其確無反抗能力，僅
17 能隨被告邱顯鈞等人離去，故縱使被害人斯時有向被告邱顯
18 鈞等人表示欲自願與其等離去協商債務，亦尚難認被害人當
19 時所言係出於其自由意志而言。

20 3. 至證人即被害人於警詢及本院審理程序中均證稱：我覺得我
21 有理虧，所以他們拉著我時我並沒有想反抗，他們說要換地
22 方談，我就跟著上車，因為我知道我本身有欠人家錢等語
23 （13532號偵卷第18頁至第21頁；本院卷第195頁至第199
24 頁），惟證人即被害人此部分所證，除與客觀事證不符外，
25 並據被告邱顯鈞供稱：被害人目前已經還款20萬元，剩下的
26 債務被害人稱要逐月還款等語（本院卷第49頁），堪可認定
27 其等間尚有債權債務關係，故在此利害關係下，尚難期待證
28 人即被害人證述對被告等人不利之證言，故證人即被害人前
29 開證詞，均不足為有利被告等人之認定。從而，被害人遭受
30 被告邱顯鈞、洪暉倫、「小毛」掌控其行動自由之事實，已
31 臻明確。

01 4.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邱顯鈞、洪暉倫、「小毛」其等係同時
02 基於妨害秩序及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為本案犯行，然據
03 被告邱顯鈞於警詢中供稱：我見到被害人時，先詢問他為何
04 不接我電話，被害人則回我髒話，我聽到的當下便徒手毆打
05 他等語（13532號偵卷第7頁），並參酌證人即被害人於本院
06 審理程序中證稱：當時被打完後被告邱顯鈞等人說要換地方
07 談，所以才跟著他們走等語（本院卷第196頁至第197頁），
08 故依其等上開所言，被告邱顯鈞、洪暉倫、「小毛」等人在
09 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時，並非出於
10 剝奪被害人之行動自由而為，而係在其等對被害人下手實施
11 強暴後，復因要變更場所商討債務，始共同基於剝奪他人行
12 動自由之犯意聯絡，限制被害人之行動自由，附此敘明。

13 (三)被告陳正恩涉犯幫助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行部分：

14 1.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15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16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17 言。此所稱幫助故意，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
18 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而
19 言。查被告陳正恩供稱：被告邱顯鈞聯繫我幫忙處理金錢糾
20 紛，而由我幫忙開車載被告邱顯鈞、洪暉倫、「小毛」到
21 「寓見愛公寓大樓」，被告邱顯鈞、洪暉倫、「小毛」下車
22 後我就在外面車上等沒有下車，我並未參與他們在公寓內行
23 為，不清楚他們做了什麼，過了約10多分鐘，他們帶被害人
24 上來，我只負責在車內開車門讓他們上車，他們上車後由被
25 告邱顯鈞指路開到新竹縣二重埔的山區，到達該處後被告邱
26 顯鈞與被害人下車講話，之後回來後被告洪暉倫要我開車下
27 山，我就由被告邱顯鈞指路讓被害人下車，隨後我們就回新
28 竹市○區○○路○段○○○○○○○○00000號偵卷第14頁背
29 面至第15頁），核與被告邱顯鈞、洪暉倫於警詢中供稱當時
30 被告陳正恩駕車在公寓大樓門口等候，其等帶被害人乘坐被
31 告陳正恩駕駛之汽車後，即由被告陳正恩駕車開往新竹縣二

01 重埔某處，由被告邱顯鈞、洪暉倫及被害人下車商討債務等
02 語（13532號偵卷第6頁至第9頁、第10頁至第12頁）相符，
03 足證被告陳正恩並未參與被告邱顯鈞、洪暉倫、「小毛」在
04 「寓見愛公寓大樓」地下室二樓停車場電梯間對被害人所為
05 之暴行，亦未實際參與被告邱顯鈞、洪暉倫、「小毛」強押
06 被害人、限制被害人行動自由之犯行。

07 2.惟查，被告邱顯鈞、洪暉倫、「小毛」將被害人強押步出該
08 公寓大樓之際，經本院當庭勘驗如附件編號四所示上開時、
09 地之監視器錄影光碟內容，於監視器錄影時間20:34:26許
10 「小毛」架著被害人與被告洪暉倫從畫面中右上走出至路口
11 白線區停等，被告邱顯鈞手持滅火器至畫面右下方出現，向
12 被告陳正恩駕駛之白色轎車揮手，「小毛」右手開車牌號碼
13 000-0000號車右後車門，左手架住被害人脖子，被告洪暉倫
14 仍扣著被害人之手臂，將被害人塞入車內，「小毛」、被告
15 洪暉倫依序入後座，被告邱顯鈞往車門之後坐座入口與車內
16 人對談後，走向副駕駛座車前開啟車門入內，該車往前開
17 走，離開畫面等情，有本院111年3月23日、111年7月11日勘
18 驗筆錄各1份（本院卷第68-1頁至第68-11頁、第163頁至第1
19 73頁）在卷可查，顯見被告陳正恩雖未參與被告邱顯鈞、洪
20 暉倫、「小毛」在該公寓地下室二樓停車場電梯間對被害人
21 之暴行及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犯行，惟被告陳正恩前開業已自
22 承其係自車內開車門讓其等上車等語（13532號偵卷第14頁
23 背面），並觀上開附件編號四所示之監視器錄影畫面，被害
24 人係遭被告洪暉倫、「小毛」合力強推上車，尤有甚者，被
25 害人臉部多處傷勢、血痕均清晰可見，是被告陳正恩於斯
26 時，應可認知被害人係遭被告邱顯鈞、洪暉倫、「小毛」等
27 人剝奪行動自由強迫推入車，卻仍駕駛上開汽車，聽從被告
28 邱顯鈞指示將被害人載到非偵查機關可輕易查知之地點，客
29 觀上自可輕易聯想被害人係遭被告邱顯鈞等人強迫上車前往
30 指定地點，故被告陳正恩雖無參與被告邱顯鈞、洪暉倫、
31 「小毛」等人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之構成要件行為，然對於

01 其等有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應有所知悉或可得預見，
02 其顯具有幫助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至為明灼。

03 3.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陳正恩與被告邱顯鈞、洪暉倫、「小
04 毛」具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惟被告邱顯鈞於110
05 年10月10日22時許，聯繫被告洪暉倫、陳正恩及「小毛」前
06 往該公寓時，由被告陳正恩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07 客車，並在被告邱顯鈞、洪暉倫、「小毛」等人進入該公寓
08 等候被害人時，係由被告陳正恩駕駛上開汽車在該公寓門口
09 等待之事實，經本院認定如前，故起訴書認係由「小毛」駕
10 駛上開汽車，且被告陳正恩隨同被告邱顯鈞、洪暉倫一同進
11 入該公寓地下室二樓等情，容有誤會。既然被告陳正恩並未
12 隨同被告邱顯鈞、洪暉倫、「小毛」一同進入該公寓地下室
13 二樓，且被告陳正恩供稱被告邱顯鈞向其稱係要處理金錢糾
14 紛等語（13532號偵卷第78頁），被告邱顯鈞亦稱其犯案前
15 並未向同行之被告洪暉倫、陳正恩、「小毛」告知到該公寓
16 作何事情等語（13532號偵卷第7頁背面），可認被告陳正恩
17 事前對被告邱顯鈞、洪暉倫、「小毛」會以非法暴力手段向
18 被害人追討債務之事並不知情；況且，據被告邱顯鈞前開供
19 稱其會毆打被害人，係因其聽聞被害人對其出言不遜等語
20 （13532號偵卷第7頁），故被告陳正恩既未在场，自難以預
21 料被告邱顯鈞、洪暉倫、「小毛」等人會與被害人有口角衝
22 突，其等甚至對被害人施以暴行。

23 4.縱然，被告洪暉倫、「小毛」有以手架住被害人脖子、扣著
24 被害人之手臂等方式，讓被害人進入被告陳正恩所駕駛之汽
25 車，惟被告陳正恩在被告邱顯鈞、洪暉倫、「小毛」等人進
26 入上開公寓時本即係在公寓外等候接送其等離去，而被告洪
27 暉倫、「小毛」強押被害人出該公寓大門口時，經本院當庭
28 勘驗如附件編號四所示上開時、地之監視器錄影光碟內容，
29 係由被告邱顯鈞手持滅火器自畫面右下方出現，獨身一人向
30 被告陳正恩駕駛之白色轎車揮手，被告陳正恩始駕車往前停
31 在該公寓門口，從上開監視器錄影內容，被告陳正恩在被告

01 邱顯鈞對其招手示意時，被告邱顯鈞並無與被告洪暉倫、
02 「小毛」一同強押被害人之舉措，被告陳正恩是否在被告邱
03 顯鈞招手示意之際，得以知悉被告邱顯鈞、洪暉倫、「小
04 毛」等人前揭在該公寓地下室二樓對被害人所施之不法行
05 為，實不無疑問，況自被告陳正恩停車到被告洪暉倫、「小
06 毛」強押被害人入車，期間未及3秒鐘，此觀附件編號四所
07 示之監視器錄影光碟畫面時間自明，在如此短暫之時，被告
08 陳正恩是否有承續被告邱顯鈞、洪暉倫、「小毛」等人剝奪
09 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尚非無疑。再者，被告陳正恩親
10 自見聞被告邱顯鈞、洪暉倫、「小毛」等人為剝奪他人行動
11 自由之構成要件時，其等業已迫使被害人上被告陳正恩駕駛
12 之車輛，故自該時點，被告陳正恩始有對被告邱顯鈞、洪暉
13 倫、「小毛」等人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之犯行有所知悉或可
14 得預見，惟仍駕駛上開汽車載被害人至指定地點，而應認被
15 告陳正恩有幫助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罪責。

16 (四)綜上所述，被告邱顯鈞、洪暉倫、陳正恩前開所辯，無非事
17 後圖卸之詞，要難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3人犯行洵堪
18 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刑法妨害秩序罪章之第149條、第150條於109年1月15日
21 修正公布，於109年1月17日施行，本次修法理由略謂：
22 「不論其在何處、以何種聯絡方式聚集，其係在遠端或當場
23 為之，均為本條之聚集行為，且包括自動與被動聚集之情
24 形，亦不論是否係事前約定或臨時起意者均屬之。因上開行
25 為對於社會治安與秩序，均易造成危害，爰修正其構成要
26 件，以符實需。倘三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
27 所聚集，進而實行強暴脅迫（例如：鬥毆、毀損或恐嚇等行
28 為）者，不論是對於特定人或不特定人為之，已造成公眾或
29 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應即該當犯罪成立之構成要件，以
30 符保護社會治安之刑法功能」，可知修法後之刑法第150
31 條，係不論被告以何種方式聚集，倘3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

01 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進而實行鬥毆、毀損或恐嚇等行
02 為，均應依法論處，合先敘明。

03 (二)是核被告邱顯鈞所為，應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
04 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實施強暴罪、同法第302
05 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被告洪暉倫係犯刑法第150
06 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
07 強暴罪、同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被告陳
08 正恩係犯刑法第30條、同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
09 由罪。公訴意旨固認被告陳正恩本案犯行應為刑法第302條
10 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其未洽之處，業經說明如
11 上，且該部分與起訴之罪名相同，僅行為態樣有正犯、從犯
12 之分，無庸變更起訴法條，併此敘明。

13 (三)刑法對故意犯的處罰多屬單獨犯之規定，單獨一人即可完成
14 犯罪構成要件，但亦可由數行為人一起違犯，若法條本身並
15 不預設參與人數，如此形成之共同正犯，稱為「任意共
16 犯」；相對地，刑法規範中存在某些特殊條文，欲實現其不
17 法構成要件，必須二個以上之行為人參與，刑法已預設了犯
18 罪行為主體需為複數參與者始能違犯之，則為「必要共
19 犯」。換言之，所謂「必要共犯」係指某一不法構成要件之
20 實行，在概念上必須有二個以上參與者，一同實現構成要件
21 所不可或缺之共同加工行為或互補行為始能成立，若僅有行
22 為人一人，則無成立犯罪之可能。又「必要共犯」依其犯罪
23 性質，尚可分為「聚合犯」，即二人以上朝同一目標共同參
24 與犯罪之實行者，如刑法分則之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
25 參與犯罪結社罪等，因其本質上即屬共同正犯，故除法律依
26 其首謀、下手實行或在場助勢等參與犯罪程度之不同，而異
27 其刑罰之規定時，各參與不同程度犯罪行為者之間，不能適
28 用刑法總則共犯之規定外，其餘均應引用刑法第28條共同正
29 犯之規定（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2708號判決可資參
30 照）。查本案係被告邱顯鈞邀集被告洪暉倫、「小毛」到場
31 等情，據被告邱顯鈞於警詢中所自承（13532號偵卷第6頁背

01 面至第7頁)，故被告邱顯鈞雖有下手實施強暴，然其所為
02 應屬首謀實施強暴，與被告洪暉倫、「小毛」於本案所涉在
03 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行為態樣有
04 別，故被告洪暉倫雖與「小毛」就其等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05 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間，有
06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然被告邱顯鈞就其
07 涉犯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實施強暴罪部分
08 不適用共犯之規定，僅就其涉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部分適
09 用共犯規定。然刑法條文有「結夥三人以上」者，其主文之
10 記載並無加列「共同」之必要，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第4231
11 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是刑法第150條以「聚集三人以上」
12 為構成要件，應為相同解釋，爰不在主文加列「共同」之文
13 字，併此敘明。

14 (四)被告邱顯鈞所犯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實施
15 強暴罪、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被告洪暉倫所犯在公眾得出
16 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17 罪，因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以分論併罰。

18 (五)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9 1.按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之情形者，得加重其
20 刑至二分之一：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
21 物品犯之。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同法條第
22 2 項定有明文。是上開得加重條件，屬於相對加重條件，並
23 非絕對應加重條件，是以，事實審法院依個案具體情狀，考
24 量當時客觀環境、犯罪情節及危險影響程度、被告涉案程度
25 等事項，綜合權衡考量是否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性。本案被告
26 邱顯鈞於過程中雖有持用滅火器，然本院審酌本案係因被告
27 邱顯鈞與被害人間之債務糾紛而起，過程中雖聚集超過3
28 人，惟其等聚集、衝突時間短暫，雖造成被害人受傷，惟被
29 害人未就被告等人涉嫌傷害罪嫌部分提出告訴，且本案並未
30 波及其餘民眾，足見本案被告等人所犯情節侵害社會秩序安
31 全，並無嚴重或擴大現象，是本院認依其等情狀處以主文所

01 示之有期徒刑，應足以收遏止並矯治其等犯罪行為之效果，
02 尚無依刑法第150條第2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併予敘明。

03 2.累犯加重：

04 (1)查被告邱顯鈞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06年
05 度訴字第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上訴後，經臺灣高
06 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6年度上訴字第1362號判決上訴駁回確
07 定，並於108年2月18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等情，有被告邱顯
08 鈞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75
09 頁至第178頁），然公訴意旨並未主張被告邱顯鈞構成累
10 犯，本院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
11 號裁定意旨，僅將被告邱顯鈞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
12 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爰不依累犯規
13 定加重其刑。

14 (2)被告洪暉倫①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竹交簡
15 字第5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②因傷害案件，經本
16 院以105年度字易字第3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上
17 開①、②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1197號裁定應執行有
18 期徒刑6月，並於107年9月27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被告洪暉
19 倫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79頁至第186
20 頁）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
21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為累犯，本院衡以被告洪暉倫前曾
22 因傷害案件經判刑確定並執行完畢，卻仍未戒慎其行，反於
23 執行完畢後，再對被害人為罪質相似之妨害秩序、剝奪他人
24 行動自由之犯行，顯見其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是認依刑法
25 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被告洪暉倫之最低本刑，尚不生行
26 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形，乃依前揭規
27 定，均加重其刑。

28 (3)被告陳正恩前因毀損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
29 易字第1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09年7月24日易
30 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31 可參（本院卷第187頁至第188頁），是被告陳正恩於有期徒

01 刑執行完畢後之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02 罪，當屬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03 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陳正恩前案所犯係毀損案件，
04 與本案所犯幫助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行尚不具有相同或類
05 似之性質，亦非屬具有重大惡性特徵之犯罪類型，是本案不
06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7 3.被告陳正恩所犯刑法第30條、同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
08 行動自由罪部分，爰依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9 (六)爰審酌被告邱顯鈞僅因債務糾紛，不思以理性方法解決，竟
10 與被告洪暉倫、「小毛」共同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上開強
11 暴犯行，其等復對被害人為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行，其等
12 欲以非法之手段達到解決前開糾紛之目的，犯罪動機並非良
13 善、犯罪手段亦非平和，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增長社會暴戾
14 氣氛，殊值譴責，而被告陳正恩雖未參與其等上開暴行，然
15 仍幫助其等剝奪被害人之人身自由，所為亦應非難，況其等
16 犯後均否認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行，態度尚難認良好，並
17 兼衡被告邱顯鈞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服務業，家中
18 經濟狀況勉持，未婚無子女，目前與父親同住；被告洪暉倫
19 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做工，家中經濟狀況普通，未婚無
20 子女，目前與奶奶、媽媽同住；被告陳正恩高中肄業之智識
21 程度，現從事水電工作，家中經濟狀況普通，未婚無子女等
22 一切情形（本院卷第208頁至第209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23 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三、沒收：

25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6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27 查，被告邱顯鈞固有持滅火器為本案犯行，然上開物品據邱
28 顯鈞於警詢中自承為其順勢在該公寓電梯間取之毆擊被害人
29 等語（13532號偵卷第7頁），是上開滅火器雖為被告邱顯鈞
30 供犯罪所用之物，然該物並非被告邱顯鈞所有，自不得對被
31 告邱顯鈞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1 參、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02 一、公訴意旨固認：被告陳正恩於上開時間，經被告邱顯鈞召
03 集，而與被告洪暉倫、「小毛」共同基於在公眾得出入之場
04 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聯絡，由被告邱顯鈞、
05 洪暉倫、陳正恩潛入「寓見愛公寓大樓」地下室二樓停車場
06 以埋伏等候被害人駕車返回住處，在該公眾得出入之電梯間
07 場所，與被害人發生扭打，期間被告邱顯鈞並持大樓內之滅
08 火器毆擊被害人臉部，致被害人受有傷害，而認被告陳正恩
09 涉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
10 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嫌等語。

11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12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3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
14 法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
15 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
16 定，始得採為斷罪資料。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
17 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又認
18 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
19 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
20 明，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
21 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
22 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
23 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即應為無罪之
24 判決（最高法院29年度上字第3105號、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
25 及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三、訊據被告陳正恩固不爭執被告邱顯鈞、洪暉倫、「小毛」等
27 人在「寓見愛公寓大樓」地下室二樓停車場電梯間毆打被害
28 人，惟堅詞否認有何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
29 實施強暴犯行，辯稱：到了「寓見愛公寓大樓」後，我沒有
30 下車，所以我不知道他們在公寓裡發生什麼事情等語（本院
31 卷第48頁）。經查：

01 (一)被告邱顯鈞因其與被害人之債務糾紛，遂於110年10月10日2
02 2時許，聯繫被告陳正恩、洪暉倫、「小毛」一同前往「寓
03 見愛公寓大樓」，並由被告邱顯鈞、洪暉倫、「小毛」潛入
04 該處地下室二樓停車場等候被害人返回住處，其等見被害人
05 欲搭乘電梯之際，被告邱顯鈞、洪暉倫、「小毛」與被害人
06 發生扭打，被告邱顯鈞並持大樓內之滅火器毆擊被害人臉
07 部，致被害人受有傷害等情，經本院認定如上，且為被告陳
08 正恩所不爭執（本院卷第50頁至第51頁），是此部分事實堪
09 認屬實。

10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陳正恩與被告邱顯鈞、洪暉倫潛入「寓見
11 愛公寓大樓」地下室二樓停車場以埋伏等候被害人，並在該
12 公眾得出入之電梯間場所，與被害人發生扭打。惟查，被告
13 陳正恩辯稱其並未下車，並未參與被告邱顯鈞等人在公寓內
14 所為等語（13532號偵卷第14頁背面；本院卷第48頁），核
15 與被告邱顯鈞、洪暉倫供稱當時係由其等、「小毛」一同進
16 入該大樓，而由被告陳正恩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17 客車在外等候等語（13532號偵卷第6頁至第9頁、第10頁至
18 第12頁、第77頁至第78頁；本院卷第204頁至第206頁）相
19 符；況且經本院當庭勘驗如附件編號一、二、三所示上開
20 時、地之監視器錄影光碟內容，均未見被告陳正恩與被告邱
21 顯鈞、洪暉倫、「小毛」一同在「寓見愛公寓大樓」和被害
22 人發生扭打等情，有本院111年3月23日、111年7月11日勘驗
23 筆錄各1份（本院卷第68-1頁至第68-11頁、第163頁至第173
24 頁）在卷可考，足徵被告陳正恩當時並未下車隨同進入該公
25 寓地下室二樓，更無參與被告邱顯鈞、洪暉倫、「小毛」等
26 人毆打被害人之犯行，是上開公訴意旨，容有誤會，從而，
27 被告陳正恩所辯尚非無據。

28 (三)查被告陳正恩既然並未隨同進入該公寓地下室二樓，亦未在
29 該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與被告邱顯鈞、洪暉倫、「小毛」等人
30 聚集實行強暴鬥毆，自難認被告陳正恩有以不法手段實行在
31 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之構成要

01 件。況且，被告陳正恩事前對被告邱顯鈞等人將以何種手
02 段、方法向被害人商討債務並不知情乙節，經本院認定如
03 前，其既然對被告邱顯鈞等人在該公寓地下室二樓對被害人
04 施行暴行並不知情，故難僅以被告陳正恩當日有駕車搭載被
05 告邱顯鈞、洪暉倫、「小毛」等人至「寓見愛公寓大樓」等
06 情，逕認被告陳正恩與被告洪暉倫、「小毛」具有在公眾得
07 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聯絡。

08 (四)揆諸前揭說明，本件依卷內事證，尚無充足之證據可認被告
09 陳正恩有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犯
10 行，自無從逕為不利被告陳正恩之認定。綜合上開說明，公
11 訴意旨就被告陳正恩涉犯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
12 下手實施強暴犯嫌部分，未達無合理懷疑而能認定有罪之程
13 度，自無從逕認定被告陳正恩涉犯前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14 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犯行，然公訴意旨認為，被告陳
15 正恩係以一行為而觸犯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
16 手實施強暴及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故被
17 告陳正恩涉犯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
18 暴罪嫌部分倘成立犯罪，此部分與被告陳正恩前揭幫助剝奪
19 他人行動自由犯行之有罪部分，依公訴意旨有裁判上一罪之
20 想像競合關係，是就此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吳志中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正祥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

24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楊數盈

25 法官 江宜穎

26 法官 崔恩寧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9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30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31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附錄本院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05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06 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07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9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10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12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1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一、檔案名：00000000_20h25m_ch15 m4v（資料夾：1010經
國路二段212號監視器畫面）

內容大小：72336kb 長度：10：00

日期：2021年10月10日 20：25：00-20：35：00

(一)人物描述：

1.證人黃恩琦，上身穿白色短袖上衣、淺藍色牛仔褲，黑白
球鞋，下稱黃女。

2.被害人林立瑋，上身穿白色短袖上衣，黑色五分褲，背黑
色側背包，下稱林男。

- 3.被告邱顯鈞，上身穿黑色短袖上衣，黑色長褲，拖鞋，下稱邱男。
- 4.被告洪偉倫，上身穿黑色短袖上衣，黑色長褲，有瀏海，下稱洪男。
- 5.「小毛」，上身穿黑色短袖上衣，黑色長褲，平頭，下稱小毛。

(二)勘驗內容：

- 1.20:28:25黃女從左側樓梯走上電梯間（B2），又返回樓梯口等待林男。20:28:56 洪男、小毛、邱男依序從該樓梯口走上樓梯間，並在樓梯來回走動交談、按電梯按鈕。20:29:30畫面中右側電梯門打開，三人並未即刻進入電梯，洪男走靠近黃女處又折返電梯口，邱男於電梯口觀察、觸摸電梯狀況，並用腳頂住電梯門。20:30:05三人互看，隨後全部進入電梯。電梯往上於1樓停止。
- 2.20:30:50 林男自樓梯上來，與黃女走向電梯口，由黃女按電梯按鈕。左側電梯由上往下。林男偶爾看往樓梯處。20:31:40-20:32:40左側電梯一打開，小毛即衝出，勾住林男，邱男及洪男亦隨後出電梯架住林男，合力將其壓制在地（林男倒地後，林男及洪男、小毛之身體均處於畫面外，僅看得到林男及邱男一小腿部位）20:32:14 邱男拿藍色背包打林男，畫面中陸續將林男鞋子、隨身物品丟向地面。20:32:32 邱男有一直揮手、毆打之動作。
- 3.20:32:41 邱男跑向樓梯，洪男及小毛一起將仍倒地之林男拖出，20:32:49邱男自樓梯出衝出，並高舉一滅火器捶向林男。洪男、小毛將林男拖向電梯口，小毛要按電梯按鈕時，邱男復持滅火器再度毆打林男（電梯間有林男移動時之血跡）。
- 4.20:33:08電梯門開，小毛架住林男脖子，洪男扶著林男肩膀及腰間，將林男架入左側電梯，邱男隨後亦持滅火器進

入電梯，獨留黃女仍在該樓梯間。22:33:20 電梯門關上，向上至1樓停止。

二、檔案名：00000000_20h30m_ch13_1920x1088x6_1 m4v
(資料夾：1010經國路二段212號監視器畫面)

內容大小：68781kb 長度：05：00

日期：2021年10月10日 20：30：00-20：35：00

勘驗內容：

(一)20:33:10 小毛強勾住林男(赤腳)脖子進入電梯，隨後洪男、邱男亦進入電梯，且洪男一直壓制住林男左手臂，避免其反抗。

(二)20:33:42 電梯門開啟，邱男先出電梯口，小毛強將林男拖出電梯口，洪男亦快步跟上。

三、檔案名：00000000_20h30m_ch16_1920x1088x15 m4v (資料夾：1010經國路二段212號監視器畫面)

內容大小：102415kb 長度：5：00

日期：2021年10月10日 20：30：00-20：35：00

勘驗內容：

20:33:45邱男(右手持滅火器)，左手開啟社區大門，快速衝出，小毛仍架住林男，洪男右手拉住林男衣服，亦快步跟上，步出大門。

四、檔案名：00000000_20h33m_ch03_1920x1088x7 m4v (資料夾：1010經國路二段212號監視器畫面)

內容大小：36937kb 長度：02：00

日期：2021年10月10日 20：33：00-20：35：00

勘驗內容：

20:34:26 小毛架著林男與洪男從畫面中右上走出至路口白線區停等，邱男手持滅火器自畫面右下方出現，向前來支應之白色轎車駕駛揮手，小毛右手開車號000-0000號車右後車門，左手架住林男脖子，洪男仍扣著林男之手臂，將林男塞入車內，小毛、洪男依序入後座，邱男在車門之後坐

(續上頁)

01

座入口與車內人對談後，走向副駕駛座車前開啟車門入內。該車往前開走，離開畫面。